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2018-025)	2018年4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62)	2018年5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80)	2018年6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91)	2018年7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00)	2018年8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15)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硅谷天堂PE基金、硅谷天堂定增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股东天津硅谷天堂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硅谷天堂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化硅谷天堂瑞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天津硅谷天堂瑞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上合称“硅谷天堂PE基金”以及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定增基金”)之管理人)发来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硅谷天堂PE基金与硅谷天堂定增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硅谷天堂PE基金、硅谷天堂定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3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055%;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硅谷天堂PE基金、硅谷天堂定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3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999%。硅谷天堂PE基金、硅谷天堂定增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自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硅谷天堂PE基金与硅谷天堂定增基金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硅谷天堂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22日	8.68—15.00	1,312,100	0.2828%
上海硅谷天堂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22日	8.68—15.00	1,311,900	0.2828%
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22日	8.68—15.00	1,311,905	0.2828%
北京硅谷天堂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22日	8.68—15.00	1,311,900	0.2828%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22日	8.68—15.00	1,311,900	0.2828%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22日	8.68—15.00	1,311,900	0.2828%
开化硅谷天堂瑞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22日	8.68—15.00	1,311,985	0.2828%
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2019年5月22日	8.68—15.00	1,311,900	0.2828%
合计				10,495,490	1.9555%

2. 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8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深圳华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华”)、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日上”)签署《关于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日上光电所持有的惠州日上100%股权转让给华美华,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50万元(具体包括评估基准日惠州日上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债权债务),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1.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美华已完成支付意向金和诚意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并将除意向金和诚意金外的共管资金11,85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上光电名义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截止2019年5月17日,惠州日上应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8,000万元借款及当期利息和惠州日上应付日上光电及其关联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万润科技为惠州日上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8,000万元借款合同连带责任担保已经解除。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孙浩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浩晓先生的通知,孙浩晓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于信托计划到期后无法展期,信托计划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信托计划进行了减持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所减持的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浩晓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8,676,904股。
 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因资管计划到期后不得展期,孙浩晓先生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陕国投·聚宝盆31号”证券投资组合基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原资管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8,764,104股并进行管理。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孙浩晓先生通过“陕国投·聚宝盆31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764,104股,因该信托计划到期后无法展期,依据该信托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由优先级委托人金融机构指令,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陕国投·聚宝盆31号信托计划”进行了减持操作。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26)	2018年10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29)	2018年11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30)	2018年12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08)	2019年1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14)	2019年2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18)	2019年3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27)	2019年4月25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下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津硅谷天堂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	10,011,000	1.8170%	8,698,900	1.5794%
上海硅谷天堂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	4,900,004	0.8890%	3,588,104	0.6515%
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	4,900,000	0.8890%	3,588,095	0.6514%
北京硅谷天堂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	4,900,000	0.8890%	3,588,100	0.6514%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	4,898,000	0.8893%	3,586,100	0.6511%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	1,705,039	0.3096%	393,139	0.0714%
开化硅谷天堂瑞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	1,492,000	0.2709%	180,015	0.0327%
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股份	5,228,788	0.9490%	3,916,888	0.7111%
合计		38,034,801	6.9055%	27,539,311	4.99999%

二、信息披露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硅谷天堂PE基金承诺:汉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产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硅谷天堂定增基金承诺:汉麻产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硅谷天堂PE基金、硅谷天堂定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硅谷天堂PE基金、硅谷天堂定增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4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2点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9,662,25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8191%,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0,299,402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3.899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362,852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9195%。
 2.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0人,代表股份67,309,252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14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946,400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82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362,852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7321%。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的公司股份回购总额20,101,239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543,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4%;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90,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9%;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1%;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115,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4175%;反对192,54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5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90,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9%;反对1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429,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8%;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4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0%;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429,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8%;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4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0%;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0%。

五、备查文件

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9-04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增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增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增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后,李增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增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增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9-04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力金融集团通知,新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1,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间为自2019年5月24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新力集团本次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云芳、鲍晨回避表决,所持股份合计73,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9,429,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8%;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14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0%;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0%。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云芳、鲍晨回避表决,所持股份合计73,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17,075,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109%;反对192,51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5771%;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14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0%;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0%。

6.02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17,075,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109%;反对192,51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5771%;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14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0%;反对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0%。

6.03 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417,075,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109%;反对192,513,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5771%;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14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